

关于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15007 号

# 关于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15007 号

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光电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15021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2019 年度元盛光电公司之子公司青岛元盛光电科技盐都有限公司共向元盛光电公司销售货物 7,956,966.38 元，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确定该事项对母公司利润的影响。

##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元盛光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元盛光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



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元盛光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元盛光电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元盛光电公司 2019 年度实现收入 14,162,187.12 元、较 2018 年收入 31,254,233.23 元下降 17,092,046.11 元，发生净亏损 7,395,211.02 元，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0,171.31 元。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元盛光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五、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元盛光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元盛光电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已



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元盛光电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6 月 24 日







姓名: 王 强  
 Full name: 王 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2-20  
 Date of birth: 1975-12-20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721197512202439  
 Identity card No.: 320721197512202439



与原件一致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验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Se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200090135  
 No. of Certificate: 370200090135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 10 / 26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验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Seal  
 2015年 3月 1日  
 2015 / 3 / 1





姓名 孟 翔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年9月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德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205650901101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



2008 3 31  
2007 3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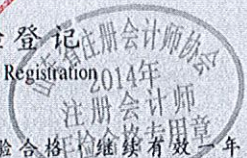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7020038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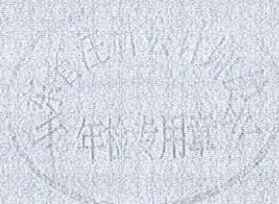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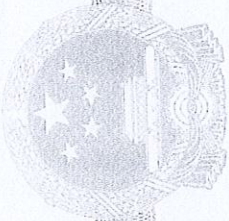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200年3月1日  
ly /m /d

200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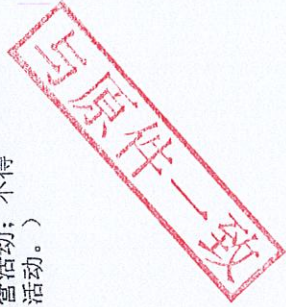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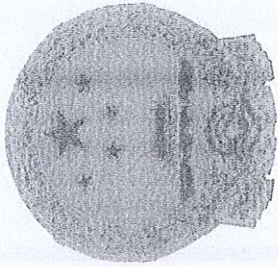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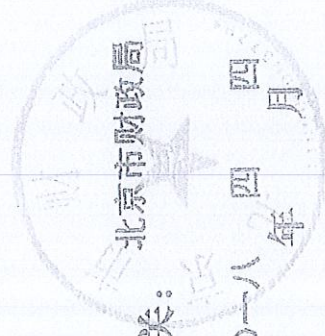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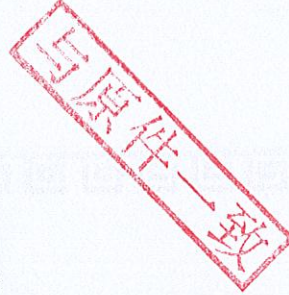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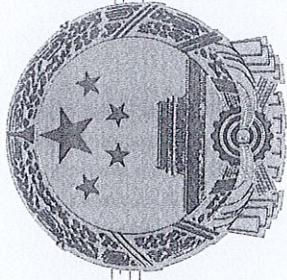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